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9

傳真：(03)3318446

電子信箱：mashimaro@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000287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00028709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00028709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110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招生海報
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110年3月31日惠明註字第1100200022號函辦理。
- 二、該校招生對象為視覺障礙者重度或以視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生優先，請轉知110學年度有意轉安置該校且符合該校招收對象之學生家長並協助準備相關申請資料，另請配合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期程，向戶籍學區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倘尚未申請者，請各校速協助學生補申請，以維護學生權益。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